

公司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名称：飞龙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53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立即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针对告知函所涉及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出具了核查意见和情况说明，现将告知函所涉及问题逐项书面回复，详细内容如下：

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1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其他问题	15

问题 1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661.50 万元、10,119.45 万元、13,583.25 万元及 14,707.01 万元，主要系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可弥补亏损相关的主要亏损公司的亏损情况、亏损原因、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改进经营绩效的措施及其可行性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情况，说明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谨慎性，是否存在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可弥补亏损相关的主要亏损公司的亏损情况、亏损原因、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改进经营绩效的措施及其可行性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情况，说明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谨慎性，是否存在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主要亏损公司的亏损情况、亏损原因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4.65	720.29	4,004.18	713.77	4,726.86	805.94	4,739.42	778.93
可抵扣亏损	81,447.32	12,492.56	71,860.36	11,340.07	52,134.20	8,153.92	34,869.09	5,945.9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587.15	538.07	3,783.53	567.53	4,226.82	634.02	4,290.57	643.59
存货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274.07	818.52	3,297.24	824.31	1,611.71	402.93	1,432.35	214.85
固定资产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	-	-	-	-	-	23.60	3.54
节能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	137.57	-	137.57	-	122.63	-	50.12
应收款项融	-	-	-	-	-	-	163.44	24.54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92,363.19	14,707.01	82,945.29	13,583.25	62,699.59	10,119.45	45,518.46	7,661.50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税务上可抵扣亏损形成，该等亏损主要系公司持续购进各项生产设备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在按照税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相关可抵扣费用、成本增加，进而形成税务上可抵扣亏损，进一步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后相关规定延长至2023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的500.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第一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另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019年至2022年9月，各子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及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各子公司	会计利润总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原因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其他原因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合计当年税务上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所得额）
2019年度	西峡飞龙	188.64	-562.65	-2,859.80	-55.44	-3,289.24
	飞龙特铸	102.91	-864.25	-2,653.38	290.55	-3,124.17
	飞龙铝制品	343.76	-155.71	-43.43	-137.67	6.94
	南阳飞龙	1,349.39	-4,594.78	-6,960.94	172.69	-10,033.63
	芜湖飞龙	-981.49	-414.20	-773.82	54.21	-2,115.30
	郑州飞龙	517.65	-399.17	-269.91	5.43	-146.00
	重庆飞龙	0.19	-421.29	29.96	4.14	-387.00
	上海飞龙	-542.71	-339.31	-	-263.87	-1,145.88
	芜湖飞龙研究院	-686.00	-683.80	-	0.74	-1,369.06
	飞龙之家酒店	-25.75	-	-	-	-25.75
	总计	266.59	-8,435.15	-13,531.32	70.79	-21,629.10
2020年度	西峡飞龙	674.86	-1,608.16	-577.85	-133.87	-1,645.02
	飞龙特铸	964.68	-1,528.74	-10,656.09	6.87	-11,213.29
	飞龙铝制品	588.59	-165.99	-18.56	-163.07	240.98
	南阳飞龙	6,439.80	-4,896.78	-2,050.27	38.47	-468.78
	芜湖飞龙	-1,763.17	-453.52	-144.35	1,353.26	-1,007.78
	郑州飞龙	272.46	-409.32	-237.39	75.62	-298.63
	重庆飞龙	46.11	-205.88	-54.04	270.10	56.29
	上海飞龙	-734.86	-446.42	-	1.19	-1,180.09
	芜湖飞龙研究院	-965.40	-795.01	-	0.33	-1,760.08
	飞龙之家酒店	10.82	-	-	0.47	11.30
	总计	5,533.90	-10,509.82	-13,738.55	1,449.37	-17,265.10
2021年度	飞龙股份	2,794.71	-4,074.37	86.61	-3,745.01	-4,938.05
	西峡飞龙	5,864.20	-1,864.34	208.21	-98.97	4,109.10
	飞龙特铸	1,087.00	-2,848.08	-9,629.54	-284.61	-11,675.22
	飞龙铝制品	1.55	-164.68	69.30	-138.11	-231.94
	南阳飞龙	10,117.67	-7,953.74	-1,452.60	-811.88	-100.56
	芜湖飞龙	210.46	-746.93	-837.29	-50.00	-1,423.76
	郑州飞龙	-638.73	-734.94	-100.12	11.60	-1,462.20

年度	各子公司	会计利润总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原因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其他原因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合计当年税务上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所得额）
	重庆飞龙	25.87	-652.51	-90.69	-73.43	-790.76
	上海飞龙	-821.51	-776.92	-	4.49	-1,593.94
	芜湖飞龙研究院	-630.82	-521.88	-414.69	2.00	-1,565.39
	飞龙之家酒店	-53.37	-	-	-0.06	-53.43
	总计	17,957.03	-20,338.39	-12,160.82	-5,183.98	-19,726.16
2022年1-9月	飞龙股份	7,192.37	-720.69	-	-3,850.00	2,621.68
	西峡飞龙	788.91	-1,897.04	-	-	-1,108.13
	飞龙特铸	-1,341.01	-2,003.86	401.42	5.59	-2,937.86
	飞龙铝制品	378.01	-101.60	59.90	-93.76	242.55
	南阳飞龙	4,492.95	-5,185.38	603.11	-152.38	-241.71
	芜湖飞龙	84.39	-1,105.06	-746.79	35.77	-1,731.70
	郑州飞龙	-1,862.10	-846.26	-	-0.01	-2,708.37
	重庆飞龙	15.36	-419.74	-196.08	-	-600.45
	上海飞龙	-668.13	-852.27	-	0.02	-1,520.39
	芜湖飞龙研究院	-606.91	-1,018.31	30.27	1.03	-1,593.92
	飞龙之家酒店	-8.38	-	-	-0.30	-8.68
	总计	8,465.47	-14,150.22	151.84	-4,054.05	-9,586.96

注：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飞龙股份不存在税务上可弥补亏损，故明细中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2年9月，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较当期实际利润总额变化分别为-21,895.69万元、-22,799.00万元、-37,683.19万元及-18,052.43万元，其中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形成的税务上可抵扣金额2019年至2022年9月，分别为-8,435.15万元、-10,509.82万元、-20,338.39万元及-14,150.22万元，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原因形成的税务上可抵扣金额分别为-13,531.32万元、-13,738.55万元、-12,160.82万元、151.84万元，为主要影响因素，合计-21,966.47万元、-24,248.37万元、-32,499.21万元和-13,998.38万元，为税务上可弥补亏损较实际利润总额变化的最主要原因。

2019年至2022年9月，各个子公司实际利润总额持续为负的企业为上海飞龙及芜湖飞龙研究院，该企业主要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为公司各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为便于考核，提高该等公司市场化程度，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优化激励制度，针对集团

内部研发任务，参照市场研发公允价格及研发成果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判断，由受益主体承担支付责任，给予受托研发公司合理报酬。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投入不断增加，预计该等公司盈利情况将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将该等子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2019年至2022年9月，公司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经营情况变化导致长期持续经营性亏损的情况。2019年至2022年9月，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研发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影响所致，符合公司近年来注重研发、积极拓展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发展方向。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预计未来可以有效利用该等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将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要求，具备谨慎性。

2、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报告期持续亏损企业、改进经营绩效的措施及其可行性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情况

(1) 预计未来能够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报告期持续亏损企业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情况

A、2019年至2022年9月，各亏损主体是否对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判断依据

序号	主体	当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可抵扣金额主要产生的原因	是否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营产品类型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判断依据
1	飞龙股份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确认	传统发动机部件、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	该部分主体主要从事传统发动机部件及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工作，该业务板块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板块，产品销售通畅。
2	西峡飞龙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确认	传统发动机部件、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版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司汽车水泵产量在2020年国内主要生产汽车水泵的5家企业中位列第一位；公司汽车水泵2020年被工信部和中国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市场
3	飞龙特铸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确认	传统发动机部件、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	
4	飞龙铝制品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确认	传统发动机部件、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	
5	南阳飞龙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	确认	传统发动机部件、发动	

序号	主体	当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可抵扣金额主要产生的原因	是否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营产品类型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判断依据
			定资产加速折旧		机节能减排部件	优势明显，客户囊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康明细、博格华纳、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2019年至2022年9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疫情反复影响，个别主体业绩偶有亏损，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目前公司传统业务板块业绩反弹明显，预计未来业绩稳定，可以获取充分应纳税所得额
6	重庆飞龙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确认	传统发动机部件	优势明显，客户囊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康明细、博格华纳、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2019年至2022年9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疫情反复影响，个别主体业绩偶有亏损，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目前公司传统业务板块业绩反弹明显，预计未来业绩稳定，可以获取充分应纳税所得额
7	芜湖飞龙	15%	经营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确认	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	该部分主体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相关生产、研发及销售工作；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整体毛利率相应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生产及销售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对于供应商供应链规模要求，预计未来可以获取充分应纳税所得额
8	郑州飞龙	15%	经营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确认	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	该部分主体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相关生产、研发及销售工作；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整体毛利率相应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生产及销售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对于供应商供应链规模要求，预计未来可以获取充分应纳税所得额
9	上海飞龙	15%	经营亏损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确认	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研制与开发	该部分主体为公司合并主体内研发平台，为公司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为便于考核，提高该等公司市场化程度，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优化激励制度，针对集团内部研发任务，参照市场研发公允价格及研发成果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判断，
10	芜湖飞龙研究院	15%	经营亏损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确认	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研制与开发	该部分主体为公司合并主体内研发平台，为公司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为便于考核，提高该等公司市场化程度，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优化激励制度，针对集团内部研发任务，参照市场研发公允价格及研发成果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判断，

序号	主体	当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可抵扣金额主要产生的原因	是否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营产品类型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判断依据
						由委托研发主体承担支付责任，给予受托研发平台合理报酬，预计未来可以获取充分应纳税所得额
11	上海隆邈	不适用	经营亏损	未确认	投资业务相关	盈利预期不明显，基于谨慎性原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上海隆邈为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如上表，序号 1-6 等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发动机部件及发动机节能减排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除飞龙特铸公司在 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形成偶发性经营亏损外，整体盈利情况较好。上述公司业务属于传统机械水泵业务及涡壳业务，该等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具有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及行业竞争优势。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该等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189.52 万元、256,498.95 万元、288,929.22 万元及 218,770.77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未来将继续稳固该等领域竞争优势，不断开拓市场，保持该等业务实现稳中有升，因此公司预计未来该等业务能够产生足额收益以覆盖税务上可抵扣亏损，故公司针对上述公司的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序号 7、8 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部件与模块的相关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但受新能源板块业务研发投入增大及相应管理成本增加影响，芜湖飞龙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出现了经营亏损，郑州飞龙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该期间出现经营亏损，但预计该等情况将很快改善，原因如下：新能源电子水泵为公司未来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维持高景气度，2020 年 4 月，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文件，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 年 5 月，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2019 年-2025 年，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规模预计可从 110 亿元扩张至 4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5%。在此等大背景下，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基础上，完善并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布局，为紧抓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及汽车水泵发展机遇，公司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序号 7、8 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主体，预计随着募投项目达产，盈利能

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预计能产生足额收益以覆盖税务上可抵扣亏损，故公司针对上述公司的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合理性。

序号 9、10 子公司为上海飞龙及芜湖飞龙研究院，该等公司不为公司主要对外经营公司，而是为各子公司提供新能源业务研发服务。

上海飞龙的主营业务为传统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基础研发，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有吉利汽车、合众新能源、越南 Vinfast、博世、亿华通等等；芜湖飞龙研究院是配合芜湖飞龙业务设立的研发平台，致力于汽车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和电子真空泵等新能源零部件领域的产品和系统开发，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有奇瑞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未来，为便于考核，提高该等公司市场化程度，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优化激励制度，针对集团内部研发任务，参照市场研发公允价格及研发成果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判断，由受益主体承担支付责任，给予受托研发公司合理报酬。

综上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税务上的可弥补亏损主要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所致，不属于经营性亏损，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公司战略不断深化，预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能够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税务上的可弥补亏损，将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B、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预测

如前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传统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升，为公司最主要业务来源，除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主体出现经营亏损外，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整体盈利水平较为稳定，目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消除，该等主体收入及利润水平已经逐步回归正常水平，未来预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水平，预计能够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相应的税务上可弥补亏损。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受业务处于开拓期，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及水泵相关业务的主体经营利润存在亏损情况。鉴于公司各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较经营利润的调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故公司以该等业务板块未来预计利润总额水平代替应纳税所得额，预计能够覆盖税务上可抵扣亏损。具体测算如下：

a. 新能源业务税务上可抵扣亏损余额预计到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能源业务相关子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余额预计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税务上可抵扣亏损金额预计到期情况统计				
	上海飞龙	芜湖飞龙研究院	郑州飞龙	芜湖飞龙	合计
2027 年末	-270.56	-	-	-	-270.56
2028 年末	-625.18	-87.34	-	-704.19	-1,416.70
2029 年末	-875.32	-1,369.06	-79.64	-2,115.30	-4,439.31
2030 年末	-1,180.09	-1,760.08	-369.80	-1,007.78	-4,317.76
2031 年末	-1,593.94	-1,565.39	-1,457.39	-1,423.76	-6,040.49
2032 年末	-1,520.39	-1,593.92	-2,708.37	-1,731.70	-7,554.37
总计	-6,065.48	-6,375.79	-4,615.20	-6,982.72	-24,039.19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税务上可抵扣亏损金额最早将于 2027 年度陆续开始到期，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无到期税务上可抵扣亏损金额。

b. 新能源业务板块未来盈利情况预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通过芜湖飞龙、郑州飞龙开展，主要通过芜湖飞龙研究院和上海飞龙提供研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假设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外，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未来 10 年保持 2021 年末产能规模和经营水平，不再新增产能，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则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未来 10 年各年经营业绩为 2021 年经营业绩加上募投项目带来的各年业绩增长。

其次，上海飞龙与芜湖飞龙研究院作为新能源板块的研发支持机构，其研发活动应与新能源板块收入水平相匹配，即假设上海飞龙及芜湖飞龙研究院未来研发费用支出、其他期间费用等支出增长率与新能源板块收入平均增长率保持一致，以上海飞龙与芜湖飞龙研究院 2021 年末研发规模和经营情况为基础，进行未来业绩测算。

最后，不考虑上述主体未来各期其他收益、资产减值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假设企业所得税率与目前一致。

根据上述假设，预计公司新能源板块未来十年可实现利润总额合计 103,546.72 万

元（根据各项假设测算，不构成对未来盈利的承诺），大于前述 24,039.19 万元的税务上可抵扣金额，且能够保证各年度税务上可抵扣金额到期前被弥补，符合税务上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此外，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合并层面利润总额分别为 5,248.57 万元、11,910.93 万元、10,480.94 万元及 4,317.38 万元，持续为正，并且随着新能源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传统机械水泵业务及新能源电子水泵相关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预计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因素具有一定的阶段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陆续到位，该因素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综上所述，预计公司未来能够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目前的可弥补亏损，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备谨慎性。

（2）改进经营绩效措施及其可行性

如前所述，公司传统业务相关主体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管理效率等方法不断保持该等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保障该等业务板块收入和盈利水平仍能稳中有升。

针对开展新能源汽车电子水泵，热管理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郑州飞龙和芜湖飞龙，公司计划该等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进行配套的客户开发，预计随着募投项目达产，该等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针对上海飞龙与芜湖飞龙研究院两个研发平台，随着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陆续出台及不断发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销售将得到不断提升，成为未来推动公司利润增长的关键因素，预计研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将采取提高该等公司市场化程度，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优化激励制度等措施，针对集团内部研发任务，参照市场研发公允价格及研发成果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判断，由委托研发主体承担支付责任，给予受托研发平台合理报酬，随着未来研发需求的增长，预计该等公司盈利情况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升“提质增效”，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预计各业务板块盈利水平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3) 公司不存在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况

如上所述，2019年至2022年9月，公司实际利润总额为负的子公司数量较少，假设公司无法充分利用该等公司的税务上可弥补亏损，无法确认该等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对各期净利润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净利润	7,086.31	12,017.82	12,141.30	5,486.01
不确认利润总额为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形下，净利润减少金额	-952.47	-564.56	-411.47	-1,316.25
测算后净利润金额	6,133.84	11,453.26	11,729.83	4,169.76

注：本测算系假设2019年至2022年9月，在当期存在经营亏损的子公司，相关可弥补亏损在当期不确认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对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9月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从谨慎角度出发，在2019年至2022年9月，对当期出现实际经营业绩为负数的子公司，假设该等子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9月，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下。公司合并净利润变化较小且依旧为正，不存在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各子公司适用税率情况及经营情况，了解亏损主体出现亏损的原因，分析2019年至2022年9月持续亏损主体扭亏为盈的可能性；

2、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2年9月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与汇算清缴报告是否一致；

3、分析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对未来发行人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分析。

(二)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2019年至2022年9月，公司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经营情况变化导致长期持续经营性亏损。2019年至2022年9月，发行人税务上可抵扣亏损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研发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即一次性扣除折旧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近年来注重研发、积极拓展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发展方向。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可以有效利用该等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规定，具备谨慎性，不存在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其他问题

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报告需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其原件在申请文件封卷时予以归档。

回复：

一、媒体报道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2/07/25	新浪财经	飞龙股份：拟非公开增发募资不超过7.8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	2022/07/25	每日财经网	飞龙股份：拟非公开增发募资不超过7.8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3	2022/07/26	证券日报	飞龙股份拟募资不超7.8亿元用于新能源热管理系列产品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4	2022/07/26	中国经济网	飞龙股份拟定增募资不超7.8亿元 股价涨2.17%	股价波动情况
5	2022/07/28	财华社	获理想汽车定点！新能源风起，飞龙股份喜迎转型机遇？	日常经营情况
6	2022/07/28	乐居财经	飞龙股份连续3日收盘价累计涨超20%：不存在应披未披事项	股价波动情况
7	2022/08/16	证券之星	飞龙股份董秘回复：公司于7月2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事项	投资者问答
8	2022/09/23	和讯网	行业拐点已至？前三季度净利润下降超70%，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龙头直呼产品快速增长，全年30亿营收目标可	日常经营情况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以实现	
9	2022/09/30	电鳗快报网	飞龙股份传统汽车市场萎缩业绩遇挫 加码新能源领域效果仍待释放	日常经营情况
10	2022/10/25	乐居财经	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进展
11	2022/10/26	上市公司网	飞龙股份非公开被受理将于深交所主 板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进展
12	2022/10/28	财联社	飞龙股份：Q3 业绩拐点确认，2023 年 在手订单喜人，多家券商维持“买 入”评级	日常经营情况
13	2022/11/09	证券之星	飞龙股份（002536）2022 年三季度报财 报简析，净利润减 66.1%，应收账款 高企	日常经营情况
14	2023/01/11	证券之星	飞龙股份：公司愿意与特斯拉等国内 外传统车企、新能源车企建立良好的 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共赢互利	投资者问答
15	2023/01/15	新浪财经	飞龙股份(002536)：热管理订单加速 落地 新能源业务迎来高速发展期	日常经营情况

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媒体报道主要内容为相关媒体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投资者问答、股价波动等有关内容的摘录和评论，不存在质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媒体报道。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舆情，如果出现媒体等对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相关核查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新闻媒体报道；
- 2、使用关键字在互联网检索相关媒体报道，了解具体的报道情况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和核实；
- 3、检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分析。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

存在质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媒体报道。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舆情，如果出现媒体等对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相关核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曦

佟 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